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营的需求，决定增加与其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4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58,95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接受货物装卸等劳务。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了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接受其提供的货物装卸等劳务，2025年1-9月公司向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金额4,101万元、接受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金额为34,772万元，预计2025年全年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将超过已批准的预计发生额。现对2025年预计发生额进行重新估计，相关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2025 年年初至 9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调增后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300	4,101	1,400	5,700	0.03%	8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50	0	0	250	3.28%	220	3.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9,000	34,772	4,000	53,000	0.31%	37,490	0.09%
合计		53,550	38,873	5,400	58,950	/	37,71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立民

注册资本：1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

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装卸及仓储服务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